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伍純佑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02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主管學校鼓勵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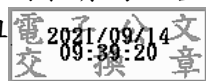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、司法院秘書長110年9月6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函暨教育部110年9月1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233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國民法官法》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，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並作出判決。
- 三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，各地方法院刻正辦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，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，法院均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，請以

公假鼓勵所屬員工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促進到
庭及參與意願，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